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3,045,888,190.66元,合并报表层面未分配利润-3,959,836,001.39元,未弥补亏损金额较大,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可能存在较长时间内无法实施现金分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该情形,并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陆电子		股票代码	0021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劲平		古文,张小芳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北区宝深路科陆大厦22楼	
传真	0755-26719679		0755-26719679	
电话	0755-26719628		0755-26719628	
电子信箱	huangyouping@szclou.com		guwen@szclou.com,zhangxiaofang@szclou.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能源的发、配、用、储产品业务为核心,集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能源领域的综合服务商,主要业务涉及智能电网和新型电化学储能领域。

(1)智能电网业务

智能电网板块业务公司的核心基础,核心技术是高精度量测技术、边缘计算技术、电力系统保护控制技术和一二次融合技术,为智能电网建设提供产品服务和系统解决方案。主要包括标准仪器仪表,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和智能配电网一二次产品和设备。

A.标准仪器仪表。包括高精度交直流电力测量、计量检定用标准仪表和标准源、新一代柔性自动化检定线及智能仪储,主要用于电网各省级计量院和供电所,为智能电表、智能终端、智能开关、分布式电源接入单元及电动汽车充电桩等产品提供智能检定服务。

B.智能用电设备。为智能电网建设提供各种标准的智能电表、用电信息采集装置及提供AMI解决方案。

C.智能配电网一二次设备。聚焦智能配电网建设,提供一二次融合柱上开关、一二次融合环网箱、智能配电终端、故障指示器、柱上开关、环网箱、配电变压器、高低压配电柜等设备。

(2)新型电化学储能业务

公司新型电化学储能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集装箱式电池储能系统(BESS)、储能变流器(PCS)、电池管理系统(BMS)、能量管理系统(EMS)等,可适配多场景储能需求,具体包括:发电侧储能场景,包括火电厂联合调频、新能源配套储能;电网侧支撑场景,包括独立储能电站、输配电拥堵缓解、输配电安全支撑,以及面向配电网末端的台区储能应用;用户侧场景,包括工商储调峰、用户侧峰谷套利;同时,打造新一代物联网区块链数字孪生集种的区域虚拟电厂系统,包括现货市场出清系统平台、聚合系统平台、云边协调装备等,满足电力能源数字化资产建设需求。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聚焦智能电网与储能领域,采用"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的经营模式,在核心产品研发生产与销售的基础上,深度聚焦客户的多元化需求,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并配套覆盖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售后服务、专业运维服务等全价值链服务,持续提升为客户创造价值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业绩由多方面因素协同驱动。一方面,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以及电力市场化改革的不断深化,特别是现货市场的加速推进,为行业创造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电网公司、省级能源企业、地方电力公司以及海外电力公司等各类客户的需求释放,为公司提供了稳定的市场机会。同时,公司内部精细化的管理运作,筑牢了业绩稳步提升的运营根基。

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参与各类客户的招投标活动,并通过战略合作、代理商合作、科技项目、运营服务等多元方式获取订单,持续挖掘市场机会。与此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业务模式升级,已实现从产品功能终端向智能化终端、从设备供应商向系统集成服务商的转型,业务也从产品销售向全生命周期服务延伸。依托精细化的内部管理,持续强化的技术壁垒以及全球化布局,公司在巩固既有市场的同时,也在新兴应用场景和区域市场中不断取得突破,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8,272,664,596.11	7,604,742,764.90	8.78%	7,909,663,59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56,458,945.34	499,194,631.08	-28.59%	940,611,039.0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6,310,392,248.34	4,431,000,255.66	42.41%	4,199,965,15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6,213,051.32	-463,902,659.31	66.33%	-528,612,123.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915,039.29	-476,944,827.42	66.26%	-362,336,691.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42,237.02	812,368,240.58	-82.23%	474,302,158.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41	-0.2793	66.31%	-0.33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41	-0.2793	66.31%	-0.33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6.51%	-64.44%	27.93%	-61.2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213,561,312.87	1,359,905,155.10	1,012,310,757.69	2,724,625,022.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50,933.37	122,629,384.57	41,776,304.65	-388,069,673.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789,814.32	105,155,807.13	24,870,654.89	-329,731,31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662,232.53	155,049,187.94	113,734,936.72	37,220,344.8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本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7,23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2,13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9%	378,514,789	252,467,541	不适用	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98%	215,638,043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35%	88,810,756	0	不适用	0	
潘美红	境内自然人	2.57%	42,691,600	0	不适用	0	
胡宏伟	境内自然人	1.66%	27,530,000	0	不适用	0	
上海安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放悦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9%	13,174,900	0	不适用	0	
郭伟	境内自然人	0.50%	8,265,493	8,265,493	冻结	8,265,493	
林金坤	境内自然人	0.49%	8,090,130	0	不适用	0	
张洁	境内自然人	0.32%	5,279,300	0	不适用	0	
曾哲奇	境内自然人	0.28%	4,719,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股东潘美红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531,6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9,16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42,691,600股;2.股东胡宏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8,660,0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8,87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27,530,000股;3.股东上海安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安放悦盈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22,1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7,152,800股,实际合计持有13,174,900股;4.股东林金坤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4,430,041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3,660,089股,实际合计持有8,090,130股;5.股东曾哲奇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00股外,还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4,719,200股,实际合计持有4,719,9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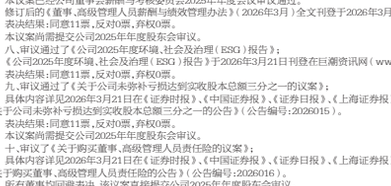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2025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25年9月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增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根据国家规定须要审批的,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的内容。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相关规定,企业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补可抵扣亏损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公司通过分析现有经营状况、未来盈利预测等情况,鉴于未来能否足额取得应纳税所得额抵扣可抵扣亏损存在不确定性,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于本报告期末冲减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由此导致所得税费用增加约1.6亿元。

3.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与深圳市光明科学城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技开发院有限公司、美的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合称"收购方")签订了《科陆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资产收购意向性协议》,收购方(或其指定的主体)拟联合通过现金收购方式,取得公司所持光明智慧能源产业园相关资产,包括厂房、研发办公用房、配套公寓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葛丰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1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9日以传真、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19日在公司行政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其中,董事徐麟平先生、张铭先生、赖晓生先生,沙小兰女士及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萍荣先生、李建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投票表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葛丰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之"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公司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萍荣先生、李建林先生、彭建春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做出了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年度报告》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6012)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41号】确认,202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96,422,874.6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449,465,315.99元,可供母公司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045,888,190.66元。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13)。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五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I10042号】,具体内容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定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修订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管理办法》(2026年3月)全文刊登于2026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所有董事均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关联方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关联方的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关联董事沙小兰女士、赖亮生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全文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全文于2026年3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谢东明先生、姜萍荣先生、李建林先生、彭建春先生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董事会对四位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李葛丰先生、谢伟光先生、钟胜荆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及期权注销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董事李葛丰先生、谢伟光先生、钟胜荆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宋炳阳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宋炳阳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宋炳阳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具体详见刊登在2026年3月2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会及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6013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1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82万份,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0.89%,行权价格为4.47元/份;

2.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需在有关机构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3月1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110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1,482万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方式:本次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拟授予数量: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5,312万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60,816,688股的3.20%。其中,首次授予4,25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60,816,688股的2.56%,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80.01%;预留1,062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660,816,688股的0.64%,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19.99%。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20%。

4.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4人,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行权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4.47元/份。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6.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7.等待期、行权期: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满后为行权期。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48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若预留股票期权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8.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行权期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5年	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不低于43%;考核净利润不低于0.2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6年	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不低于90%;考核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
	第三个行权期	2027年	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不低于150%;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7亿元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不低于90%;考核净利润不低于1.1亿元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营业收入相比2023年增长不低于150%;考核净利润不低于3.7亿元

各考核年度收入指标完成分数为X 考核净利润指标完成分数为Y	各考核年度对应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
当X<70或Y<70时	N=0
当70≤X<80且Y≥70时	N=65%
当80≤X<90且Y≥70时	N=80%
当X≥90且Y≥70时	N=100%

注:①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营业收入;"考核净利润"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之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剔除与业绩考核年度之前形成的长期资产的处置损益、减值及相关的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②公司指标考核分数的计算方式如下:X=(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幅实际达成值/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增幅目标值)*100,Y=(考核年度考核净利润实际达成值/考核年度考核净利润目标值)*100。

9.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确定个人行权比例(Z)。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评定分为S、A、B、C、D五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考核结果	合格			待提升	不合格
绩效评定	S	A	B	C	D
个人行权比例(Z)	100%	100%	100%	0	0

若公司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批次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N)×个人年度绩效等级对应的行权比例(Z)。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6)。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4.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核查。

5.2025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15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3人。

6.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5年12月30日至2026年1月9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6年1月10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6003)。

8.2026年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公司于2026年1月19日完成预留授予登记,预留授予登记数量为1,037万份,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43人。

9.2026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4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23日,公司在内部网站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4年12月25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76)。

3.2024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7)。

4.2025年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该等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5.2025年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完成首次授予登记,首次授予登记数量为4,150万份,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123人。

6.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临时)会